

证券代码：874857 证券简称：华信科创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 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履行责任义务相符；
- (三) 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 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二) 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 (三)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第五条 公司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六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津贴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 (一)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除上述津贴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二)内部董事因其担任的具体公司内部职务而定。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体系考核及确定。如担任其他职位的，按公司相应职位的薪酬体系考核及确定。内部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二) 基本薪酬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及市场水平而定，按月发放。

(三)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个人（含其兼任的具体运营职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入职时间长短挂钩，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四) 公司总经理可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之授权，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发放非持续性专项奖励。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发放。

第四章 薪酬调整与约束

第十一条 薪酬标准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组织架构变化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据其各自权限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对其实施降薪或扣除薪酬，并可视情节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或专项奖励：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 离开本质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五)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